

华泰财险附加隐私损害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相关的**行为**导致在追溯日之后、保险期间结束之前发生了**隐私损害或名誉损害**，记名被保险人由此依法为有关该**隐私损害或名誉损害**的索赔支付的赔偿，在要求赔偿的索赔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情形下，保险人将向记名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1）该索赔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针对被保险人提出；或
- （2）该索赔在**索赔宽限期**内首次针对被保险人提出。

对于经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后发生的下述费用，保险人亦将向记名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i）相关的法律费用；
- （ii）为了防止**隐私损害或名誉损害**的持续发生或重新继续发生而与要求禁令救济的索赔相关的合理成本、开支和费用；
- （iii）与**隐私损害**有关的**监管开支**。

本保险单增加下列适用于隐私数据侵害扩展条款的定义：

行为：是指一个行为、错误或疏漏。同一个起源或根本原因造成的或者可归咎于同一个起源或根本原因的所有行为、错误和疏漏均视为一个行为。

隐私损害：是指因电子、口头、书面或以其他方式发表、披露或使用有关个人的内容、信息或资料，构成下述行为，从而使个人或组织遭受的损害：

- （1）违反保密义务；
- （2）**隐私数据侵害**；或
- （3）侵犯隐私。

人身伤亡和名誉损害不属于隐私损害。

名誉损害：是指个人或组织因下述原因遭受的损害：

- （1）在互联网或其他媒体上以电子、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发布资料，抵毁、诽谤或以其他方式损害法律承认的个人或组织的名誉；
- （2）非法逮捕、拘留或羁押；
- （3）恶意检控；
- （4）基于个人的年龄、肤色、民族血统、种族、宗教信仰或性别的歧视、骚扰或隔离。

监管开支：是指发生**隐私数据侵害**后，为对此进行调查或对监管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进行抗辩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成本、开支和费用。

记名被保险人的员工、合伙人、董事或管理人员的工资或费用，记名被保险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作为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临床试验的申办者，为了符合合规要求所产生的成本、开支和费用，均不属于**监管开支**。

隐私数据侵害：是指**网络和安全侵害**以及其他非法访问或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属于非公开的个人信息。

网络和安全侵害：是指非法访问或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对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信息（包括与医疗器械相关的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信息）进行非法访问或使用，或者降低信息通信技术产品或医疗器械的运行速度：

- （1）复制；
- （2）破坏；
- （3）删除；
- （4）毁坏；
- （5）披露；
- （6）使其失真；或
- （7）操控。

信息通信技术产品：是指下述各项：

- （1）有关通信、计算机、数据安全、电子信息、互联网、网络或网站的设备、部件或者程序、系统；
- （2）软件、数据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

本保险其他条款条件维持不变。